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冠宏專員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ggh061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02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月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細部計畫」第6次變更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6年12月31日營署綜字第096292206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

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李委員元俊、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張委員景森、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黃委員光輝、廖委員安定、孫委員寶鉅、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本部地政司（中）、斗六地政事務所、雲林縣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地政局、雲林農田水利會、經濟部工業局（以上含附件1）、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含附件1、3）、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簡任技正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科長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郭專員冠宏、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工務員君珊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細部計畫」第6次變更計畫案

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邵委員珮君 邵珮君

記 錄：郭冠宏專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 委 員 惠 玲			
李 委 員 錫 堤			
邵 委 員 珮 君	邵珮君		
吳 委 員 綱 立			
林 委 員 靜 娟			
周 委 員 天 穎			
陳 委 員 陽 益			
張 委 員 蓓 琪			
張 委 員 四 立			
黃 委 員 武 達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顏 委 員 愛 靜			顏愛靜
張 委 員 景 森			
陳 委 員 昭 義			郭宗雄
陳 委 員 芳 雪			
黃 委 員 德 治			黃德治
黃 委 員 光 輝			
廖 委 員 安 定			
季 委 員 元 俊			
孫 委 員 寶 鉅		孫寶鉅	李芳華
林 委 員 兼 執 行 秘 書 欽 榮			
黃 委 員 景 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楊靜華 湯懿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內政部地政司	李芳華
經濟部中央地質 調查所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府地政局	
雲林縣府教育局	陳龍王
斗六地政事務所	
雲林農田水利會	
經濟部工業局	洪子振偉 簡存禧
台絲公司	
	邱英傑 許嚴介
中興工程	

駿緯公司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簡任技正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科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郭冠宏專員	郭冠宏
本署綜合計畫組	

「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細部計畫」第6次變更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審查意見

(一)本次變更內容請申請人修正下列事項：

1. 新增4筆區外土地後，與周邊土地使用內容不相容使用部分已劃設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同意申請人之規劃說明。
2. 請加強提供說明住宅社區銷售資料與繪圖補充建築規劃（當地居民居住嗜好大坪數等）資料、充實停車位需求分析資料，以釐清為何得降低停車位設置標準，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內納入規範，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3. 假設未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同意，則所減少設置停車位之面積，建議仍應做為法定空地綠美化使用。
4. 有關雲林縣內少子女化趨勢分析及學校用地需求分析，經雲林縣政府教育局代表表示，學校用地經縮減後仍符需求，同意減少學校用地之供給，至保留之學校用地得做國小或國中設校使用。
5. 後續留存之學校用地處分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請補充說明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的理由及後續新增住宅用地開發型態控管方式？且應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進行規劃。由於本案土地為徵收取得，亦請檢討是否符合徵收相關規定。另請一併釐清「大北勢工業區」之住宅需求與本案之關連性，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7. 「廢棄物處理場」增設出入口如何維持環境品質？請補充說明新增出入口對環境影響之衝擊評估、與兩側出入口尖峰小時交通量之分析及效益評估（如減少繞行、減少環境污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8. 「廢棄物處理場」變更計畫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主體疑義部分請一併說明。另請申請人提供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理過程文件納入計畫書。
 9. 本案請申請人提供辦理基本資料送作業單位函請雲林縣政府表示意見，本項變更原因如確定為「地籍重測」，則參考本部地政司代表引述 94 年 12 月函釋大北勢工業區地籍調整疑義函說明，同意調整。
 10. 減少綠地面積部分以補足原計畫面積為原則，並請申請人補充對環境之衝擊分析及對生態廊道之影響。
 11. 新增引進產業內容及新增產業人口，所造成運具及使用比率內容應重新檢討修正。增加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並配合調整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12.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新增電力及垃圾部分，請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13. 依現況及未來用水需求分析，檢具用水計畫書修正本（含開發主體變更部分之差異說明）送水利署審查。
 14. 污水計畫審查部分同意申請人說明納入環評審查辦理，並於核發同意函前取得環評審查同意文件。
- (二) 本次變更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作業，請依環評法規辦理。
- (三) 請提供本次變更範圍土地使用地編定清冊，並補充相關產業用地之使用計畫內容說明；另計畫書 P1-4 頁有關乙種建築用地筆誤部分請修正。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6 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